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办公楼大院、市民中心、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楼大院、市民中心、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博雅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博雅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